全国绿化先进集体材料

沅江地处潇湘北隅，居洞庭湖腹地，总面积2177平方公里，人口76万，是一个“三分水面三分洲，三分垸田一分丘”的典型平原湖区县（市）。近年来，沅江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廊道体系建设为重点，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目前，全市拥有林地面积61.28万亩，活立木蓄积量163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24.88%。近年来，沅江市先后获评“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全国生态林业建设先进县（市）”“全国林业系统先进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县（市）”等荣誉称号。

一、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高城乡绿化水平。创新公民义务植树常态化、多样化、网络化尽责方式，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国土绿化的良好氛围。城镇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建卡率达100%，农村普遍建立义务植树制度。全市每年义务植树都在200万株以上，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7%。通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12个建制镇绿化覆盖率已达25%，人均公共绿地6.2平方米；城区绿地率达34.9%，绿化覆盖率达 37.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8.5平方米，95%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已实现绿化达标。

二、建设现代林业生态廊道，构建城乡绿化一体化新格局。境内918公里国道、省道和县、乡公路两侧已全面绿化，绿化率达100%。全市218公里主要河流宜绿地段绿化率达100%，3186公里主要渠道宜绿地段绿化率96.25%。为提升全市道路和河湖水系绿化质量，2019年编制了《沅江市现代林业生态廊道体系规划》，通过三年建设，每年植树100万株，构建起纵横成网、连续完整、景观优美、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达到“一路一特色、一路一景观”的生态美景。

三、着力造林绿化成果保护，提高资源总量和质量。经过“消灭荒山”“全国高标准平原绿化试点”和“杨树产业化建设”后，着手生态林建设，相继完成退耕还林（荒山造林）、长防林、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工程造林25万多亩。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征占用林地审批制度，打击毁林犯罪活动常抓不懈，全市近30年无乱砍滥伐，无侵占、破坏林地、湿地现象发生。持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志牌，划定保护范围，落实养护管理措施，开展了樟抱腊和九臂樟等2个古树公园建设。加强林业灾害防治，理顺了森林防火体制，认真履行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职责，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机构、有人员、有设备，达到“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目的。严格检疫制度，严禁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

四、创新机制，引导林业多元发展。通过制定一系列加快林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贯彻现代林业建设经营理念，坚持因地制宜、多形式、多样化推进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现全市涌现民营造林万亩以上的造林大户10户，5000亩以上的15户，1000亩以上的80户，投资造林超过2000人，非公有制造林占全市造林的91%。2019年以来，借鉴浙江省衢洲市柯城区“一村万树”模式，引进绿化公司，给予绿化企业政策优惠，保障绿化企业的投资环境和合法权益，采取渠道免租金合作共赢方式，创新城乡绿化模式，为推进生态廊道体系建设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